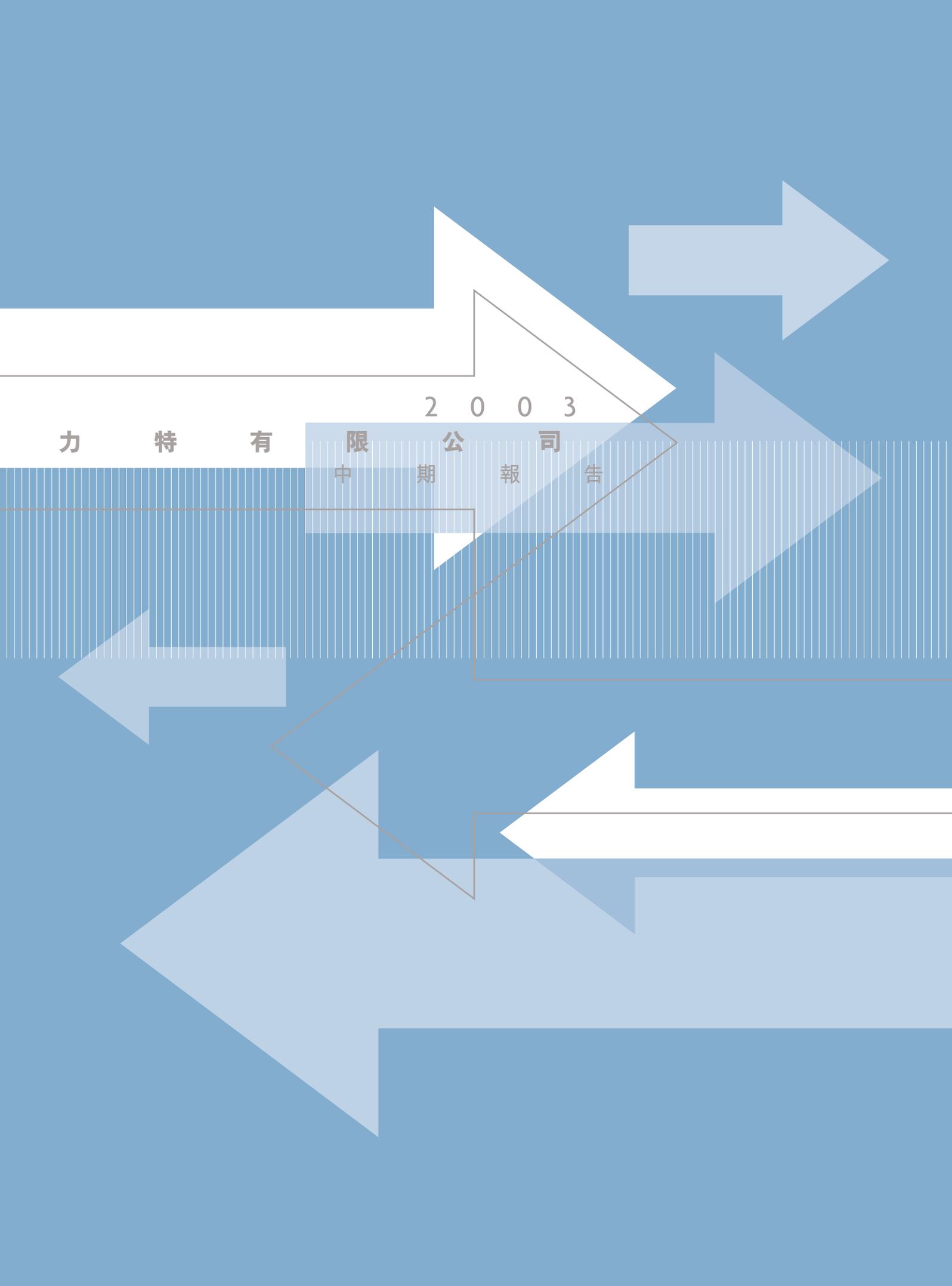


力 特 有 限 公 司
中 期 報 告

2 0 0 3



背景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因前管理層之行動而暫停買賣後，已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恢復買賣。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前主席韓東強先生代表當時之董事會宣佈，本集團面臨財政及經營困境，以致本公司未能符合維持足夠有形資產值之規定或持續上市所需之足夠業務水平。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各股東於會上罷免本公司所有前任董事（於該股東特別大會前已經辭任之前董事及其中一名並無罷免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並推選及委任新董事會。

新董事會隨即對業務進行檢討，發現眾多本集團紀錄均被身處上海之前管理層管有。新董事會已採取一切合理程序，以重掌業務之控制權，並多番請求及要求取得本集團於上海之業務以及賬冊及紀錄，但都未能成功。

在編製財務報表之過程中，董事僅能確定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後之本集團（與上海業務相關之附屬公司除外）事宜，因此董事不就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前本集團之任何資料承擔任何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在中期財務報表完成披露索償、承擔及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期內，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約10,942,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則為零港元，並錄得虧損約3,549,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虧損則約為5,497,000港元。期內，本集團所有營業額均來自於中國（包括香港）分銷電腦相關產品及消費電子產品之業務。該新業務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成立。本期間之虧損主要來自短期上市投資之未變現虧損1,400,000港元。

於回顧期內，電腦相關產品之買賣受到本公司之有限資源及非典型肺炎之影響所拖累。本公司現正尋求透過籌集額外營運資金，提升其分銷業務之競爭力。本公司將致力發展其分銷業務及拓闊其產品系列，把握業務及人脈網絡增加營業額，為投資帶來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流動比率為0.08倍（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0.13倍），而由於並無應收本集團長期負債或貸款，因此並無呈列負債資產比率。

資本及資金架構

本公司期內並無發行任何新股權。本公司之股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動。本期間，本集團主要向一名主要股東籌集資金。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應付該名主要股東之款項以港元計算，並以香港最優惠利率加年率2%計息，並以本集團之上市投資作抵押。本集團將倚賴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其他集資活動為未來之營運資金要求提供資金。由於所有買賣均以港元或美元計算，因此本集團之滙率波動風險乃屬輕微。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所持重大投資

本集團仍然持有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數通集團有限公司(「數通」)約40,000,000股股份。數通股份現時暫停買賣，而吾等已於期內就該等短期上市投資之價值作出全數撥備。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價值之投資。董事於期內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除前述者外，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訴訟及或然負債

董事從前任董事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佈得悉，已接獲其中一名債權人發出之口頭繳款通知，要求即時償還約9,600,000元人民幣之未償款項。然而，本公司之董事並無發現該筆債務存在之任何憑證或任可能顯示聲稱債權人身份之任何憑證。儘管事件距今已超過一年，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信件、催繳單及／或繳款通知書，該等聲稱債權人亦無提交索償或清盤呈請。董事認為，該聲稱負債變成有效負債之風險極低，但該風險仍然可能存在。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無察覺董事所能控制之公司有任何訴訟或或然負債。然而，由於董事仍然未能獲取所有賬冊及紀錄，且並非全面瞭解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前之事宜，因此董事不會承擔本財務報表內有關完整披露索償、承擔及或然負債之任何責任。

僱員數目及薪金、薪金政策、花紅及購股權計劃及培訓計劃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除5名董事外，本集團聘有8名全職員工。其中5名員工經本集團於中國之代理人所僱用，並服務於本集團於中國之分銷業務，其餘2名員工於香港受聘。員工乃按其工作性質獲支付固定薪金及／或營業佣金。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有效之購股權計劃，且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然而，本集團根據個別表現酌情發放年尾花紅。期內並無支付任何花紅。本集團亦有為全體員工提供所需之內部培訓計劃。

展望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開展新業務，向DVD驅動器製造商分銷若干合成電路。期內，此項分銷業務錄得約11,000,000港元營業額，佔本集團全部營業額。DVD播放機現已成為最普及之家庭娛樂產品及個人電腦之標準規格之一，而歐洲、台灣及美國之DVD播放機製造商正尋求更廉宜之解決方案，更擬將生產工序外判予中國之OEM廠房。鑑於上述情況，現任董事憧憬中國DVD驅動器製造商對本集團分銷之合成電路之需求將與日俱增。

今後，本集團將繼續增加提供之產品種類，並必須為未來之擴張及營運資金需求繼續鞏固其資本基礎及流動資金。管理層將尋找機會加強本集團之財政及資本架構，以及發掘不同投資機會為本集團帶來協同效益及各種優勢。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任何股本權益。

購股權

本公司並無有效之購股權計劃。期內，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於結算日亦無未行使購股權。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均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其他任何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獲授或行使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以下股東擁有本公司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所持有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數目	
Ace Smart Assets Limited	159,049,090	(註1)
楊永生	159,049,090	(註1)
Super China Development Limited	127,289,300	(註2)
友利電訊工業有限公司	127,289,300	(註2)
友利控股有限公司	127,289,300	(註2)
Kwan Wing Holdings Limited	127,289,300	(註2)
高振順	127,289,300	(註2)

股東名稱	所持有每股0.10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數目	
Ace Smart Assets Limited	118,333,333	(註1)
楊永生	118,333,333	(註1)

股東名稱	所持有每股1.00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數目	
Super China Development Limited	24,137,700	(註2)
友利電訊工業有限公司	24,137,700	(註2)
友利控股有限公司	24,137,700	(註2)
Kwan Wing Holdings Limited	24,137,700	(註2)
高振順	24,137,700	(註2)

註：

1. 該等權益由Ace Smart Assets Limited所直接持有。楊永生先生為Ace Smart Assets Limited之唯一實益擁有人。Ace Smart Assets Limited持有之可換股優先股已兌換為118,333,333股本公司普通股(或會作出有關調整)。
2. 該等權益由友利電訊工業有限公司(「友利電訊工業」)之直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Super China Development Limited所持有。友利電訊工業是友利控股有限公司(「友利控股」)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友利控股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高振順先生本身或透過其全資擁有之Kwan Wing Holdings Limited於友利控股控制超過30%直接及間接權益。Super China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之24,137,700股可換股優先股已兌換為109,716,818股本公司股份(或會作出有關調整)。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有其他人士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任何權益。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上市規則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董事概無獲悉有任何資料可指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未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董事及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且已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賬目。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向所有管理層及員工致以衷心謝意，感謝彼等於本期間努力不懈為本集團致力作出貢獻。

承董事會命

非執行主席

Wilton Timothy Carr Ingram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 持續經營	2	10,942	—
製成品之存貨變動		112	—
購入製成品		(10,710)	—
僱員成本		(759)	(105)
壞賬撇銷		—	(299)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虧損		(1,400)	(4,970)
出售附屬公司溢利		—	313
其他營運開支		(1,631)	(436)
經營虧損		(3,446)	(5,497)
融資成本		(103)	—
除稅前虧損		(3,549)	(5,497)
稅項	3	—	—
本期間虧損		(3,549)	(5,497)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4		
基本		(0.48)	(0.70)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其他投資	6	—	1,400
		—	1,400
流動資產			
存貨		477	36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	—	244
銀行結餘及現金		58	1
		535	61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	3,326	2,817
應付股東款項	9	3,527	1,962
		6,853	4,779
流動負債淨額			
		(6,318)	(4,169)
		(6,318)	(2,76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	43,433	43,433
儲備		(49,751)	(46,202)
		(6,318)	(2,769)

簡明綜合現金流轉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57	(44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	(19,903)
融資項目之現金流入淨額	—	44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減少	57	(19,904)
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	19,909
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8	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之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58	5

簡明綜合股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普通股本 千港元	優先股本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7,421	36,012	51,111	266,076	(363,389)	(2,769)
期內虧損	—	—	—	—	(3,549)	(3,549)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7,421	36,012	51,111	266,076	(366,938)	(6,318)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7,421	36,012	51,111	266,076	(357,432)	3,188
期內虧損	—	—	—	—	(5,497)	(5,497)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7,421	36,012	51,111	266,076	(362,929)	(2,309)

1.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 (a) 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而編製。

此等簡明中期賬目應連同二零零二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一併參閱。

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編製本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首次採納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所得稅」)。

實施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主要影響乃與遞延稅項有關。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須採納資產負債表負債法，並按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所有暫時差異，以及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具有有限之例外情況)而確認遞延稅項。鑑於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並無任何指定規定，因此新會計政策已追溯應用。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具大影響。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報方式。

- (b) 董事於編製財務報表時鑑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有流動負債淨額約6,318,000港元，因而慎重考慮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基準。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亦有24,178,7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未贖回優先股，全部應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按面值贖回，但未有贖回。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五日接獲一名持有24,137,7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優先股之優先股股東所發出之股東書函，要求贖回優先股。該名優先股股東自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五日後並無採取進一步行動。在上述情況下，本公司現正與優先股股東進行磋商，以重新訂定還款條款(「再融資安排」)。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宣佈有意透過供股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6,000,000港元(「供股」)，以償還本集團債務及進一步擴大本集團之分銷業務。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二日與本公司股東高振順先生就供股之包銷訂立有條件協議。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八日後，本公司公佈一項(其中包括)由一名獨立投資者認購新股份之建議。該投資者有意於建議遷冊計劃生效及認購成為無條件後，向本公司當時之新控股公司注入合共85,000,000港元。認購及建議遷冊計劃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月八日之公佈。認購及建議遷冊計劃未必一定進行，須視乎有關監管機構批准及股東批准而定。本公司現正編製通函以寄發予股東。基於上述事項，本公司已押後供股直至另行公佈為止。

假設再融資安排及集資可成功完成，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可於其財務責任在可見將來到期時全面履行有關財務責任。因此，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而編製。

- (c) 由於本集團未能控制其若干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故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後獲委任之董事認為不可再視該等公司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因此該等公司在本集團自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即該等公司最近期末經審核管理賬目可供查閱之日期)起之財務報表內會視為其他投資。
- (d) 由於該等應付款項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前產生，董事未能獲取足夠文件以確定在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入賬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473,000港元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
- (e) 董事未能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前所進行之交易紀錄及於財務報表披露之索償、承擔及或然負債是否完備發表聲明。此外，董事無法確立倘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前出現之任何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之有效性。

因此，董事不就本期末之中期報告內有關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前之事宜之任何資料之修正及完成承擔任何責任。

2. 營業額與業務及地區分類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包括香港)從事製造及分銷電腦相關產品及電子消費產品，故並無呈列分類資料之分析。

3.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二年：無）。由於海外附屬公司並無由於在彼等各自經營業務之國家就其業務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或於期內仍然獲豁免繳納所得稅，故並無為海外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二年：無）。

於結算日，由於並無重大時差，故本公司及本集團並無為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4.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虧損3,54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5,497,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742,094,359股（二零零二年：742,094,359股）計算。

5. 股息

本期間，董事不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6. 其他投資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	16,346	16,346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	2,636	2,636
	18,982	18,982
已確認減值虧損	(18,982)	(18,982)
	—	—
香港上市股份	30,675	30,675
未變現虧損 (附註a)	(30,675)	(29,275)
	—	1,400
	—	1,400
上市股份之市值 (附註b)	5,449	5,449

附註：

-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未變現虧損按數通集團有限公司(「數通」)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最近期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計算。因此，董事認為，此基準乃合理及適當地反映投資之賬面值。
- 根據數通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日在聯交所暫停買賣前之最後成交價計算。

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其他應收款項	—	244
	—	244

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	—
其他應付款項	3,326	2,817
	3,326	2,817

9. 應付股東款項

應付股東款項乃由本集團之上市投資作抵押，須於要求時即時償還，且須按香港最優惠利率加年利率2厘計息。

10. 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港元之可換股 累積無投票權優先股		每股面值 0.10港元之可換股 累積無投票權優先股		總計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附註a)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附註b)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3,000,000,000	30,000	50,000,000	50,000	350,000,000	35,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742,094,359	7,421	24,178,700	24,179	118,333,333	11,833	43,433

附註：

- a. 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優先股條款載於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三日向各股東刊發之有關售股章程。各優先股持有人可按已調整兌換價0.22港元，將股份轉換為普通股。倘該優先股持有人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五日或之前尚未兌換優先股，則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按面值贖回有關優先股。
- b.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按每股0.30港元之價格（「本金額」）發行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優先股之條款如下：
 - (i) 優先股可享有按本金額以年息率5厘計算之累積年度股息，將於每半年期末支付前期利息，惟不可享有任何其他股息分派。

- (ii) 該等股息須待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符合公司法第54條之條件後，方可派付。
- (iii) 該等優先股持有人可於發行日期五週年或之前任何時間，按兌換價每股0.30港元，以為數相等於本金額之股份（以100,000股或其倍數為單位）兌換為普通股。倘該等優先股於發行日期五週年或之前尚未兌換，則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以當日之本金額贖回該等股份。

11.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經營租約承擔。

12.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擁有根據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所披露之資本承擔。然而，董事並無任何其他資料可確立此項承擔之有效性。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有關注資其中國附屬公司之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	30,600

13. 或然負債

董事自前任董事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佈獲悉，一名債權人曾口頭要求立即清償未償還之債項9,600,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二年：9,600,000元人民幣）。然而，董事並無可予確立此項索償之有效性之任何其他資料。

15.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期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付股東管理費(附註a)	120	—
已付股東利息(附註b)	103	—

附註：

- (a) 管理費指按管理層認為合適之分配基準，根據所估計之行政費用(包括應佔之辦公室物業及企業管理服務)分配之開支。
- (b) 利息開支乃根據未償餘額按香港最優惠利率加2%收取。